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競賽日期及地點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共 37 日）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而部份比賽的初賽會於 2015 年 3 月底展開。

二、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男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女子組（共 14 項）

徑賽項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00 米跨欄。

田賽項目

跳高、跳遠、鉛球、標槍、鐵餅。

接力賽項目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徑賽及田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即兩徑一田或兩田一徑）。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四人，最多六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 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2005 年或以前出生），參加 5000 米的運動員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及接力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首八名運動員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徑賽項目不設初賽，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每名運動員有三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八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三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

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200 米自由泳、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
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
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
200 米個人四式。

接力賽項目

4x50 米自由泳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每人最多可參加三項）。

接力賽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由已提名參加個人項目的運動員組成。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93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初賽最佳時間首八名／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三場男子單打及兩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三場女子單打及兩場女子雙打）。

名額：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七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720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五場男子單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五場女子單打）。

名額：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八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76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四組，其中

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5)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五項）

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
女子雙打、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兩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兩場男子單打及一場
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兩場女子單打及一場
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單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位運動員參賽；
雙打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兩隊運動員參賽
(每隊兩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目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
少四人，最多八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 18 區最多
名額為 57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分為四組，其中
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
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
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
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

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6) 籃球比賽

組別：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名額：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4 歲（於 2001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7) 五人足球比賽

組別：男子組

名額：每分區可提名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五人，最多 18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1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324 人。】

年齡：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5 歲（於 2000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8) 排球比賽

- 組別： 分男子組及女子組。
- 名額： 每分區可提名男、女子組各一隊運動員參賽（每隊最少六人，最多 18 人）
- 【分區最多可提名 36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648 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2 歲（於 2003 年或以前出生）。
- 賽制：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18 區將分為四組，其中兩組，每組四區，其餘兩組，每組五區，上屆同一項賽事成績排列首四位的分區，其代表隊將列為今屆的種籽隊，首先會被編配到四個不同組別，其餘 14 區以抽籤形式分組，每組首、次名出線八強；八強至決賽採單淘汰制。

三、參賽單位

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四、運動員參賽資格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2. 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或「簽證身份書」（只適用於 11 歲以下兒童）並居港滿三年。
3. 必須於所屬區議會轄下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4.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地區的選拔賽及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5.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不包括青少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不包括籃球 18 歲以下、排球 16-19 歲及足球 20 歲以下的組別）、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體育比賽項目的運

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相關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6.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網球賽事。
7.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亞洲室內田徑錦標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田徑賽事。
8. 凡於 2012 至 2015 年期間曾經或將會參加世界盃外圍賽、亞洲盃外圍賽、亞洲室內運動會及東亞盃五人制足球項目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五人足球賽事。
9. 已報名參加港運會的運動員，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前，獲相關體育總會提名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但有關區議會可獲替補該名運動員的權利；如在相關體育比賽的領隊會議舉行後，才獲選參加上述第 5 至 8 項的賽事，該名運動員仍可參加港運會的比賽。
10. 現役職業運動員均不得參加與其現職相同的港運會體育比賽項目的賽事。

註：職業運動員是指由任何機構或公司，以有薪全職合約形式被聘用的運動員。正在接受訓練，並獲得政府或相關機構（如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資助或津貼的全職運動員則不計算在內。

五、甄選運動員的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布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請參閱「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地區運動員選拔指引」。

六、獎項及計分方法

1. 體育比賽的各項競賽均設冠、亞、季軍 3 個獎項。
2.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全場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競賽項目的首八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項目（籃球、排球及五人足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運動員／隊伍因不良行為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註：由於五人足球比賽項目只設男子組，故五人足球比賽的冠軍即等同五人足球比賽的全場總冠軍。）

3. 每項體育比賽均設「飛躍進步社區」獎項，計算方法如下：將第五屆港運會個別體育比賽的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相同體育比賽的總得分，以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4. 另設「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頒予在田徑、羽毛球、籃球、五人足球、游泳、乒乓球、網球及排球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各項體育比賽的第一名（即「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成功完成該項比賽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八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三個分區將可獲得「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總冠、亞、季軍」獎項。

5.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6. 「獲得最多金牌的社區」獎項將頒予在八個體育項目的細項比賽中取得最多金牌的地區。若獲得的金牌數目相同，有關分區則一同獲獎。
7. 「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將按實際參賽人數計算（每名已報名的運動員，必須曾在港運會的比賽項目中報到，才計算為

實際參賽人數)，頒予派出最多運動員參加八項體育比賽的地區。

8. 「最佳進步社區」獎項將按各區第五屆港運會總得分相減於第四屆港運會的總得分，以所得的淨分差較高的地區為勝。
9. 「最佳體育風尚社區」獎項將按各區運動員出席八項體育比賽的平均出席率計算，頒予平均出席率最高的首三個地區。

七、地區代表團人數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 ✧ 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領隊八名及教練 15 名（除五人足球比賽外，每項比賽可報領隊一名及教練二名；五人足球比賽只可報領隊一名及教練一名）。總領隊、領隊及教練必須年滿 18 歲。
- ✧ 團長由該區區議會委任當區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
- ✧ 為避免不同身分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角色混淆，每位地區代表團成員包括團長、副團長、總領隊、領隊、教練及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分區及擔任一個職位／身分。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男子五人足球 18 人、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乒乓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排球 36 人（男、女子最多各 18 人），每區最多有 306 名運動員參加，18 區總數最多約有 5 508 名運動員參加。

3. 地區啦啦隊：

啦啦隊領隊一名、教練一名及啦啦隊隊員（最多 50 人）。